

分享

盧惠珍

(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

某一天研習時，接到了檢察長的來電，希望我寫一篇分發後至今的辦案感想，比較看看所裡所學的跟分發後的差別。剛聽到時，腦裡有很多問號，因為說真的，我也才剛分發半年多，若是要談辦案經驗，就我自己本身的，還真的沒什麼辦案經驗可以分享的，不過這次的查察賄選過程，倒是有些感想及心得可以分享。所以後來想想，決定將題目定為「分享」。

雖然受訓期間有過實務訓練，但當時畢竟是老師們的案子，所以很多相關偵查作為，並非自己所下的決定，所以並未真正學到如何去下判斷，一旦分發後，當自己在主導案子時，很多關鍵性的判斷，就成了一個很大的考驗。而此次查賄行動由於是與何克昌學長一同辦案，所以在出發前學長也跟我分享了許多他多年來的辦案經驗，也讓我知道了在偵辦案件的過程中，應該特別注意哪些事情。學長在出發前就已經先跟我說明因為小琉球的地理特殊性，所以必要時可能會需要動用到海巡署人力及船隻的支援，學長也在這次行動中告訴我如何接洽及聯繫，以及如何去作指揮及分配。另外如何逕行搜索的判斷，則是讓我獲益最多的部分，然而如何在最適當時機點下判斷，這點在逕搜的決定上，一直讓我有些困擾，雖然法條有規定，由於事涉事實判斷的問題，而事實的判斷，其實是需要經驗的累積。猶記得那時，很多學長在當下提供了我許多意見，對於我的疑慮也一一提供了相關經驗，讓我瞭解到在判斷的當下，應該注意的是什麼，應該依據的又為何，也多虧有主任們及學長們告訴我他們過去的偵辦經驗，此次的偵辦過程才得以順利進行。

另外，我發現多問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，因為不問就沒人知道你的問題所在，即便想教你也無從教起，更何況很多偵查實務上的東西並非課本上所找得到的，是要透過實際的運作的，以小琉球地理環境的特殊性而言，因其屬離島，因此在人員的指派及遣送上不如本島來的方便，所以在規劃上就必須先注意到，若是一旦到執行搜索的階段時，因為時效性的考量，必須藉助本島的人力支援。另外因為船班固定，有時遇到晚上有行動，小琉球已經沒有船可以將人犯送回本島，此時就需調撥海巡署船隻及人員的支援，而這些都是過去學習所未曾遇到的事，多虧學長們的經驗提供及傳承，告訴我該注意哪些事，如何先調派海巡署的人力支援，如何去調撥警局的人力去支援，如何在所有的行動

前將相關人力作規劃及調動，甚至於到後期人犯的羈押聲請理由提供及偵訊的重點，讓一個菜鳥檢察官的我不致闖出什麼大禍來，而這些也多需靠自己去問，才能得知。我老爹常說：「人家肯跟你分享他的經驗，那是你的福氣，因為那樣是幫你少走很多冤枉路」，人生有很多的經驗未必是我們一生都會遇到的，若是有人願意分享他的經驗，收穫想必是豐富的。在司法這條路亦是如此，很多的實務經驗，並不是書本上所找得到的，若是透過學長們的經驗傳承，很多的路就不需再多走，也可以使案件更順利的進行。這也是在本次的查察賄選的過程中，自己感觸最深的一部份。

南仁湖／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